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
第 2/2018 號 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總目錄

招標方案

-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投標建議書首頁式樣

承投規則

-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 第二部分 技術條款（需求說明）
- 附件一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 附件二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 附件三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 附件四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之樣本
- 附件五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聲明書之樣本
- 附件六 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聲明書之樣本

（附光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2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2
3.	投標人資格	2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3
5.	投標書之遞交	3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5
7.	臨時擔保	8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9
9.	投標書之開啟	10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11
11.	判給的標準	11
12.	判給的保留	12
13.	判給之通知	13
14.	確定擔保	13
15.	合同擬本	14
16.	合同	14
17.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15
18.	聲明異議	15
19.	爭訟	15
20.	保密	15
21.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16
22.	適用法例	16

附件一：投標建議書首頁式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招標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由一名或多名中標人就以下九個組合項目為行政公職局提供本招標的《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所指的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第一組合項目	Cisco 網絡設備
第二組合項目	HP 伺服器
第三組合項目	Dell 網絡設備
第四組合項目	H3C 網絡設備
第五組合項目	Radware 負載平衡器
第六組合項目	Palo Alto 防火牆系統
第七組合項目	Hitachi 數據貯存設備
第八組合項目	IBM 網絡設備
第九組合項目	Peplink 網絡設備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 批准招標人：行政法務司司長。
 判給人：行政法務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行政公職局局長或其法定代任人。
 招標人：行政公職局。

有關上述實體的表述，不妨礙因授權及轉授權制度之適用而有所改變。

- 交付地點：由行政公職局在其轄下附屬單位的運作地點作出具體指定。
 行政公職局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27 樓。
 電話：2832 3623，圖文傳真：2859 4000。

3. 投標人資格

凡澳門地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份包括提供資訊設備、系統及服務，並且證明已遵守其稅務責任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 4.1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幣貳佰元正(MOP 200.00)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 4.2 倘有意之投標人對是次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直接將“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文件遞交至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信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請求解釋之申請”字樣。
- 4.3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一個解釋會公開解答關於是次招標的疑問。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4.4 有意之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查閱關於是次招標的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5. 投標書之遞交

5.1 遞交方式

- 5.1.1 每一名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5.1.2 投標書由“投標建議書”和“附同文件”兩部份組成，投標書各文件均須以紙本形式呈交。
- 5.1.3 投標書各文件的內容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編寫。
- 5.1.4 “投標建議書”不可有任何塗改或刪除、亦不得在行間加字。
- 5.1.5 “投標建議書”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投標建議書”字樣。

5.1.6 各“附同文件”須放在另外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附同文件”字樣。

5.1.7 第 5.1.5 項及第 5.1.6 所述的兩個封包須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投標書”字樣。

5.1.8 投標建議書附帶要求：

5.1.8.1 第 6.1.2.2 至 6.1.2.4 項所指的投標建議書內容，有以下附帶要求：

5.1.8.1.1 每頁均須蓋有投標人的公司印章。

5.1.8.1.2 每頁均須由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簡簽。

5.1.8.1.3 每頁均須順序編列頁號，由第一頁開始編列序號。

5.1.8.2 投標建議書(包括所有有關聯的附件)須連同一隻已儲存不能修改其所有內容的電子文件的電腦光碟一併遞交，光碟上應標明投標人名稱，倘投標建議書正本之內容與光碟所儲存內容不同時，則以投標建議書紙張正本所載之內容為準。

5.2 截止日期

5.2.1 投標書必須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以前直接送交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遞交投標書者將即時獲發收件證明為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2.2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3 投標書之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須由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延長投標書的有效期。

5.4 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

5.4.1 每一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倘投標人因特殊情況而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投標人必須在截標期限前提交一份聲明書。

5.4.2 聲明書內容必須清晰說明已提交的投標書中，哪一份是有效，那些是無效。聲明書須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5.4.3 聲明書須獨立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確認有效投標書的聲明書”字樣，提交方式與提交投標書相同。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6.1 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

6.1.1 投標人只可就每一個組合項目提交一個建議方案，即不包含其他可選的建議方案或可選的選項。

6.1.2 投標建議書內容主要要求

6.1.2.1 投標人盡可能按照下表的建議章節的編排，以及第 6.1.2.2 至 6.1.2.3 項指明所要求的資料，就每個投標的組合項目提供相應的方案內容及資料，以供招標人對投標方案進行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建議章節	內容	
一	首頁	必須提供
二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必須提供
三	其他資料(倘有)	可選擇提供

6.1.2.2 首頁 - 投標建議書首頁的資料須包括：

- i.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
- ii. 就所投標的每一個組合項目，列出其建議方案的總價格，相關的總金額亦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遞交標書後，價格視作確定，且不得更改。
- iii. 投標書有效期。

註：內文可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1.2.3 就所投標的每一個組合項目，獨立填寫一份回應表，回應表須按《承投規則》附件一（價格摘要及回應表）的樣式繕寫。

6.1.2.4 其他資料(倘有)：投標人認為需要附加說明的資料。

6.1.2.5 倘投標人認為有需要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手冊、型錄等資料讓招標人參考，可將相關文件另外放入於獨立的文件夾，文件夾封面清楚註明“其他參考資料”，並與第 6.1.2 所指的投標建議書一同放入於“投標建議書”信封內。此文件夾不受第 5.1.8 項要求約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6.2 附同文件要求

強制文件

6.2.1 用作證明提供本招標方案臨時擔保之文件。

註：如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提交格式 M/11 憑單第三副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呈交與《承投規則》附件二樣式一致的證明文件，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6.2.2 如投標人的公司住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必須出示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之書面聲明，聲明就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行為和事宜，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五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2.3 沒有拖欠因稅務執行卷宗應繳稅項、稅捐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債務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六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2.4 指出倘獲批給合同時，必定提供本招標方案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六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5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合同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註：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止不超過三個月。此文件與第 9.3 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 6.2.6 遵從保密義務的聲明書。

註：投標人於聲明書以自己和其工作組的名義保證工作和所得悉資料的保密，作為順利執行工作和處理資料的必要條件。

非強制文件

- 6.2.7 委任文書（正本）。

投標人如需指派代表以實施招標至訂立合同之範圍內任何活動，需提交委任文書。該委任文書由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簽名，且該簽名需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此委任文書與第 9.3 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7. 臨時擔保

- 7.1 為保證切實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承擔的義務，投標人可透過銀行擔保或銀行存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臨時擔保，並以下表計算投標人參與每一項投標項目的總和金額作為臨時擔保金額：

投標項目	投標內容	臨時擔保金額 (澳門元)
第一組合項目	Cisco 網絡設備	33,000.00
第二組合項目	HP 伺服器	12,000.00
第三組合項目	Dell 網絡設備	18,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四組合項目	H3C 網絡設備	6,000.00
第五組合項目	Radware 負載平衡器	41,000.00
第六組合項目	Palo Alto 防火牆系統	32,000.00
第七組合項目	Hitachi 數據貯存設備	33,000.00
第八組合項目	IBM 網絡設備	9,000.00
第九組合項目	Peplink 網絡設備	2,000.00

- 7.2 無提供者或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要求則將不獲接納參加競投。
- 7.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須遞交銀行擔保書（參閱《承投規則》附件二）。
- 7.4 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者，必須以財政局發出格式 M/11 憑單經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繳付。
- 7.5 因給付臨時擔保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一概由投標人負責。
- 7.6 臨時擔保將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9 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 8.1.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2 倘投標人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而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 5.4 項所指的方式提交聲明書。
- 8.1.3 欠缺第 6.2.1 項所指的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第 7.1 項所指定的要求。
- 8.1.4 欠缺第 6.2.2 至 6.2.4 項任一指定之附同文件。
- 8.1.5 欠缺第 6.2.5 至 6.2.6 項任一指定之附同文件，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6 欠缺投標建議書、或投標建議書欠缺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
- 8.1.7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出現以下情況：
- 8.1.7.1 欠缺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8.1.7.2 欠缺所投標項目的建議方案總價格。
- 8.1.8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的簽名未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或欠缺公司印章，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9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欠缺投標書有效期或有效期的日數少於第 5.3 項指定的要求，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10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8.1.11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5.1.2 項至 5.1.7 項規定編寫或遞交投標建議書（倘只屬信封封面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開標委員會可視乎情況而作出判定）。
- 8.1.12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5.1.8 項規定的方式編寫或遞交投標建議書，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13 投標書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或附帶條件，而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 8.2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列明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且屬可補正的行為，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此情況下，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人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3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 8.4 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並於開標會議地點入口張貼公佈，投標人亦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查閱有關公佈。除此之外，補充文件之開啟將按照本招標方案的第 9 項所說明的方式進行。

9. 投標書之開啟

- 9.1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拆封。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相同時間。

- 9.2 投標書的拆封在判給人指定的委員會出席時進行。
- 9.3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列席開標，但只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才可參與當中的行為。為核實投標人代表的權限，投標人代表需於開標會議入場時帶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明、授權書或委任文書（正本或影印本均可）。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0.1 於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內，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能力或財政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於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恆定原則下，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七日內就解釋該等疑問以書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素，亦可以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招標人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而投標人必須配合。投標人僅可按照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任何非評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將不獲接納。
- 10.2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解釋，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11. 判給的標準

- 11.1 本招標分成多個“組合項目”判給一個或多於一個投標人。
- 11.2 判給的評分標準包括：

考慮因素	評分標準	所佔評分
價格	對應“組合項目”的總價格	70分
服務符合程度	投標人所提供的服務與行政公職局提出要求之間的差距	20分
服務經驗	投標人於 2015 年及之後於對應“組	1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合項目”的實施或保養維護服務經驗程度	
--	--------------------	--

- 11.3 綜合上點所載標準對所有被接納的投標書進行評分後，每一組合項目內的組成元素將為完整及不分割地判給該組合項目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倘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12 項的情況除外。
- 11.4 投標人倘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6.1.1 項規定，建議多於一個方案時，評標委員會將保留權利不評審其所涉及的“組合項目”。
- 11.5 投標人必須注意本招標方案第 6.1.2 項列明的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資料缺漏或不清晰可導致涉及的“組合項目”將不獲評分或不獲考慮。
- 11.6 倘上述意屬中標人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在該“組合項目”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判給人根據法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 12.2 所有被提交的投標書均不被接納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4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5 就每個“組合項目”當投標人於第 11.2 項的“服務符合程度”所得評分低於該項“所佔評分”的四分之三時，判給人有權不將該“組合項目”判給予該投標人。惟當同一個“組合項目”內所有投標人均於“服務符合程度”得分少於該項的四分之三時，則按以下情況作出考慮：
- 12.5.1 倘屬第一組合項目 - Cisco 網絡設備（所有細項）或第三組合項目 - Dell 網絡設備（數據儲存系統 - 即《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 3 項“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範圍清單”的表三第 17 至 30 細項設備）或第五組合項目 - Radwar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負載平衡器（所有細項）或第六組合項目 - Palo Alto 防火牆系統（所有細項）或第七組合項目 - Hitachi 數據貯存設備（所有細項），優先向能為該指定組合項目提供由原廠提供 7 x 24 支援服務的投標人作出判給。倘有個別細項未能提供者，會以能提供較多者為優先考慮，倘多於一位投標人能提供相同數量的細項原廠支援服務，則以“服務經驗”的得分高低排列投標人名次，倘“服務經驗”的得分相同，則以總得分高低排列投標人名次，並判給予獲排名最高的投標人，但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不作出任何判給。

12.5.2 其餘組合項目（即第二組合項目 - HP 伺服器、第四組合項目 - H3C 網絡設備、第八組合項目 - IBM 網絡設備及第九組合項目 - Peplink 網絡設備），則優先考慮判給予提供較多細項保養服務的供應商，倘多於一位投標人能提供相同數量的細項保養服務，則以“服務經驗”的得分高低排列投標人名次，倘“服務經驗”的得分相同，則以總得分高低排列投標人名次，並判給予獲排名最高的投標人，但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不作出任何判給。

12.6 判給人保留購買投標人所提交的建議方案內的全部或部份服務之權利，尤以保留“組合項目”內個別細項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3. 判給之通知

13.1 判給將會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意屬中標人。

13.2 意屬中標人亦將獲通知於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

13.3 一旦證實上款所述之確定擔保已提供，其餘投標人在五日內獲通知該判給行為。

14. 確定擔保

14.1 被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判給通知後的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項目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保證嚴格及準時遵守簽訂合同後須承擔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義務。

- 14.2 確定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依照《承投規則》附件四之式樣以銀行擔保作出，並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14.3 提供擔保及簽訂合同所引起之一切開支，概由投標人承擔。
- 14.4 如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14.5 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不具充份理由，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
- 14.6 若上述第 14.4 及 14.5 項之情況出現，判給人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15. 合同擬本

- 15.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中，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 15.2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寄交被判給人，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5.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基礎文件及投標人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16. 合同

- 16.1 自提供確定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按經同意之合同擬本之內容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16.2 合同簽署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至少提前五日以掛號公函通知被判給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16.3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中標人負責。
- 16.4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簽署合同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6.5 除法定情況外，判給人對是否訂立合同有決定權。

17.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必須屬實。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8. 聲明異議

- 18.1 倘是次招標出現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依據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指示方式向行政公職局提出聲明異議，所有聲明異議需以書面形式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聲明異議”字樣。
- 1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19. 爭訟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20. 保密

雙方承諾確保在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在本項目工作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守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1.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 21.1 被判給人交付的資訊設備和軟件系統必須遵守國際及本地區有關工業權及著作權的法律規定。中標人並須確保所有由其提供的項目交付物擁有合法的知識權或使用權。
- 21.2 被判給人交付給行政公職局使用的資訊設備和軟件系統，必須遵循法律之規定，並必須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直接從有關的生產商獲得的具登記編號的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21.3 倘在本供應中交付物之擁有者因觸犯第 21.1 及第 21.2 項所指的任何規定而被起訴，被判給人必須承擔全部相關責任。

22.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 1985 年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 (招標方案條文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本件只作為內容參照，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投標建議書 - 首頁

(a) 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b)〔根據所附上之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作為法人住所位於

(c) _____之_____公司擁有人/代表人，有權執行有關行為，在獲悉刊登於二〇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之公告以及有關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有關投標建議書及資料，並聲明：

1. 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所訂的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供應；對沒有列明的事項，則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
2. 按以下之總價格承擔供應公開招標標的各組合項目之服務的責任：

組合項目	^(d) 總價格
第一組合項目	(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
第二組合項目	(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
.....

3. 投標書有效期：^(e) _____日

二〇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之簽名 及 加蓋公司印章)

- (a) 簽署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b) 由被授權人簽署之情況下，須載入〔 〕括號內所指內容及資料，並須提交有關授權書之正本或公證認本。
- (c) 按實際情況填寫
- (d) 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
- (e) 可參考招標方案第 5.3 項列明的最低要求